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## 育達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4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3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育亞(行銷)字第 1020004240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育亞(人)字第 1020005114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一一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- 第一條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五至九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組成之，並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。本會委員於每學年改選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，但因其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議教師新聘資格、等級及聘期等事宜。  
二、審議教師升等、改聘等事宜。  
三、審議教師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等事宜。  
四、審議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赴他校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審議。  
五、審議有關教師之學術論文出版或發表、專題研究或著作獎助等事宜。  
六、審議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學校交議事項等。
- 第五條 審議聘任、升等、延長服務案時，應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。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亦不得用書面方式表明意見。對於審議案件之表決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各委員之發言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

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但專任教師新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提案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具有投票資格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 九 條

本系教師如不服系教評會審議結果，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。

第 十 條

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，通知其申述非屬抄襲之理由，如確定抄襲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一 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自發布日施行。